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性騷擾防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1 日中市衛人字第 100100154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4 日中市衛人字第 1050048925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及所屬機關利用各項集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
- 三、本局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由考績委員兼任，負責處理及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
前項委員會女性委員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應就不足委員部分另行增補之。
- 四、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委員會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發生日期及內容、相關事證或證人。
- 五、申訴案件於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前項不受理之決定，由本委員會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七、本委員會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得進行調查，其程序如下：

(一) 由本委員會主席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推派一人繕寫調查報告。

(二) 專案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訪談時申訴人得由親友陪同調查，被申訴人亦得請求專案調查小組同意，委託他人陪同調查。

(三) 專案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本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

九、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

十、本局應將處理決定函以密件送達申訴人、被申訴人與其服務單位。

十一、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本委員會主席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依法懲處並解除其在本委員會之職務。

十四、申訴案件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前項決定。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在該申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十五、本局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六、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本局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八、本局及所屬機關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窗口為本局人事室，申訴專線電話：(04)25265394 分機 5822，傳真：04-25159926，申訴專用信箱：L8575@taichung.gov.tw。